

# 审计业务合同书

地 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三环路283号18号楼14层39号

联系人：丁长伟

电 话：13526738368



# 审计业务合同书

委托单位:郑州市审计局

受托单位:郑州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被审计单位: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经友好协商,就进行下述专项审计业务约定如下:

一、本次委托和受托审计的范围是: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2-2023年度资产负债损

益情况审计

二、委托单位委托审计的目的:

三、委托单位承担下列义务:

指导受托单位开展审计工作,协调与被审计单位等各方面的关系以顺利进行审计工作。

四、受托单位承担下列义务:

1. 按照中国独立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工作,在本合同书规定的时间内协助委托单位完成审计业务,保障委托单位合理使用审计成果是受托单位的审计责任。

2. 保守在执行本审计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。

五、被审计单位承担下列义务:

向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提供为实现审计目的所需的资料,不限制注册会计师获取审计证据,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。

六、审计收费

按照委托单位的要求,本项审计业务受托单位 人参加审计工作。

其中:高级职称 500 元/人/天,实际工作 49 天;中级职称 400 元/人

/天，实际工作~~245~~天，一般人员/元/人/天，实际工作/天；  
合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贰万贰仟伍佰圆整，在完成本项  
审计工作后\_\_\_\_日内一次性支付所有审计费用。

## 七、合同事项及变更

本项审计业务预定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内完成。  
如有特殊情形协商后可适当延长。

## 八、法律效力和争议解决

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并  
生效。本合同书具有法律效力，双方应予恪守。未尽事宜协商解决，协  
商未果可通过司法解决。

## 九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

本合同书一式三份，委托方执两份、受托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  
力。

委托单位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吴中江

2015年3月17日

受托单位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张伟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郑州分行

账号：411068500018010001364

2015年2月26日

